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366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均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80,022,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在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各項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資產重組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及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1,286,729,490 (100.000000%)	0 (0.000000%)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的情況下行使一切權力及於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採取其他行動及辦理其他事宜及簽立其他文件，以執行各份資產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2.	<p>(a) 批准建議分拆(定義見該通函)及有關建議分拆或據此進行之全部相關文件或協議；及</p> <p>(b) 授權董事執行建議分拆並作出令建議分拆(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內部重組及A股上市公司(如通函所述)的資產重組)全面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p>	<p>1,286,729,490 (100.000000%)</p>	<p>0 (0.000000%)</p>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的票數表示贊成，以上所有普通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通過。

承董事局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張德安  
主席

中國，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蔡英傑先生、王志高先生、徐悅先生及陳映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力群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巍先生、陳祥麟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組成。